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 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 期				
4	25	三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4	26	四	一	0900—1700	一、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4	27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請假)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6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16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審查鄉公所之提案、審查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06年12月18日至20日本會舉行第11屆第15次臨時會會議。
- 2.106年12月21日14: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體育館舉辦106年成年禮活動。
- 3.106年12月25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4樓團康室舉辦本鄉106年度村長、鄰長、調解委員聯誼餐會。
- 4.107年1月1日06:3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地區107年元旦升旗暨全民健走活動。
- 5.107年1月5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文化館2樓展覽廳舉辦美力臺藝聯展開幕茶會活動。
- 6.107年1月18日16:00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於鄉公所4樓團康

室舉辦107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等活動。

7. 107年1月23日10:3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國家公園舉辦南山頭四營區開幕啟用典禮活動。
8. 107年1月28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本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開幕活動。
9. 107年2月1日09: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各界107年春節勞軍等活動。
10. 107年2月13日10:30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舉辦金烈之星客輪首航典禮暨水頭碼頭併辦新購公車啟用活動。
11. 107年2月14日12: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體育館舉辦107年春節員工聯誼餐會活動。
12. 107年2月16日09: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保生大帝廟廣場舉辦烈嶼鄉107年~瑞犬迎春~賀新年春節園遊會等系列活動。
13. 107年3月1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國家公園假上庫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烈嶼潮間帶生物資源」、「烈嶼昆蟲生物資源」新書發表會活動。
14. 107年3月1日17: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4樓團康室舉辦慶祝107年婦女節表揚活動。
15. 107年3月6日10:3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文化館2樓展覽廳舉辦李苡甄水彩畫個展開幕茶會活動。
16. 107年3月8日12: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暨代表會舉辦台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黃主席建賓率團蒞鄉參訪迎賓餐會等活動。
17. 107年3月15日13:30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學區學校於上岐國小運動場舉辦烈嶼學區106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典禮等活動。
18. 107年3月28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於4樓團康室舉辦107年青年節暨兒童節表揚活動。

19. 107年4月3日10:00本會各代表參加107年春祭本鄉民眾公墓、軍人公墓英靈祭典。

20.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11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提案4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專案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鉉超、
林兼人事妙玲(請假)、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是請鄉公所作「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專案報告」。
- 六、主席：現在請建設課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 建設課課長報告：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專案報告(略)。
- 主席：針對建設課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 方代表駿洋：日前水利署在鄉公所召開說明會，在會中課長代表公所提出的意見，我覺得真的非常很好，大家都很珍惜也很疼惜我們烈嶼這塊寶地。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請教課長，這個工程預算3,500萬元算不算大工程？
- 建設課課長：在公所來說算是大工程。
- 方代表駿洋：水利署要做海堤都有來召開說明會了，清遠湖水環

境改善工程說明會是否有發文給代表會來參與？是否需要請我們代表來參加？

建設課課長：這個案子就是西南海岸規劃設計案裡面的一個分期計畫，我們在106年5月中旬左右，就已經完成委託，有邀集鄉政顧問、縣政顧問、代表會、村長都有邀請來鄉公所參加座談會。這個案子就是那個案子的分項計畫，在規畫過程中也有跟地方鄉親作說明。106年5月份那次地方的座談會，也有邀請代表參加，這個計畫後續要怎樣來推動跟大家有個共識。當然有一些會議沒有通知到的部份，我們會後來做檢討。

方代表駿洋：我再重提一下之前有提過的，有關在本鄉召開的會議、座談會、說明會等，請通知轄區的代表參加。這次有青岐村的鄉民向我反映，對清遠湖這個案子提出看法也有不滿之處，我說公共議題大家都可以表達立場，我也會盡量轉達鄉親所表達的立場。我們代表若有參加說明會，可以更清楚瞭解工程的內容，至少鄉親來跟我講，也可以向他說明，3,500萬已算是本鄉的大工程，但我們代表卻沒有機會參與。還有請問工程的工項，有哪一些是佔比較大部份的？

建設課課長：在我的報告裡面第二大項的第10項，包含有一些淤泥的清除，包括花崗石的護坡、階梯的護坡，還有一些景觀橋及步道的施作，包含植栽及照明景觀工程的部份，大概有10項左右。

方代表駿洋：工程驗收在行政程序上要特別注意，程序重於實際。

吳代表福全：金門縣的鄉鎮尤其我們烈嶼鄉是最辛苦的，因為營

造廠商不足，很多工程標不出去。我們要再去瞭解一下中央預算流程，還有作業期限。我們公所能夠主動爭取在年初就能夠爭取到預算，那當然作業程序上比較不會有緊迫的狀況。剛才看到這個資料裡面8月份的時候預算才有眉目，8月到12月當然產生債權債務在時間上會比較趕。當然課長的辛苦，大家都知道，大家也都看得到。這邊我想瞭解一下，清遠湖早期的時候有海水跟淡水是可以混和的。之前海水是可以進來的，現在這樣做了以後，變成純粹是淡水池了嗎？現在如果種芋頭，要灌溉有沒有問題？

建設課課長：一樣可以進來，淡水是在南側的部份，灌溉是沒有問題的。

吳代表福全：我們看到施工的一些項目，未來清遠湖工程完成包括景觀的觀光價值也含概在裡面。當然我們生態的部份，有些時候我們要顧慮到的是有海水進出會不會影響生態，我們是針對現在所看到的情形，做個瞭解一下，課長你辛苦了！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請假)、吳兼政
風鉉超、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此次鄉公所有 2 則提案，提請大會追認，請承辦課上臺報告。

承辦課報告：如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 1-2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4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4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

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4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是否還有其他的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單位	觀光課
案 由	為辦理「107 年烈嶼鄉道路交通工程設施維護計畫」經費 20 萬元整，業經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觀交字第 10601052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 107 年烈嶼鄉道路交通工程設施維護計畫縣府補助經費 20 萬元整，業經貴會 107 年 2 月 9 日況代字 1070000099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在案。
辦 法	請貴會審議追認墊付，並於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單位	觀光課
案 由	為辦理「107 年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計畫」資本門經費 24 萬 2,400 元整，業經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大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 107 年 2 月 8 日府觀業字第 10700082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 107 年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739 萬 5,356 元整，並納入本所 107 年度預算。相關流用經費新台幣 24 萬 2,400 元整，業經貴會 107 年 2 月 9 日況代字 1070000118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在案。
辦 法	請貴會審議追認墊付，並於 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方水萬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協調相關單位撤除濱海大道路旁所有有刺的鐵絲網。		
說 明	一、架設鋒利的鐵絲網，直接威脅鄉民及用路人的安全。 二、用鐵絲網圍住的區域內，遍地垃圾、雜草叢生，成為本鄉的髒亂點。 三、目前來本鄉旅遊的人數日益倍增。		
辦 法	為維護鄉民及遊客的安全，請鄉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盡速撤除鐵絲網。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方水萬	連署人	陳秀治、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從中華民國萬歲牌起至黃厝 52 據點，將國家公園管轄權退出這個區塊。		
說 明	現在金烈大橋正在興建，若完成開通，這個區塊是烈嶼的門面，請還給烈嶼一塊有安全、有整潔、有生態、無束縛、無限制的門面。		
辦 法	為了烈嶼的永續發展，請鄉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快將國家公園管轄權退出這個區塊。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洪燕玉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案 由	本鄉體育館內部牆面剝落，建請鄉公所盡速油漆，以維護辦理活動之品質。		
說 明	本鄉重大活動經常選址於體育館內舉辦，體育館更是籃球隊、羽球隊、學童、鄉親們常態性運動地點之一，牆面剝落、發霉粉塵，有礙觀瞻，亦有害身體健康。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油漆，並定期養護，以提升本鄉運動空間之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案 由	本鄉雙口林氏宗祠供奉魁星爺，建請鄉公所反映相關單位蒞鄉辦理魁星爺慶典活動時，選擇在雙口辦理，以傳承固有崇敬聖賢、教化人心之優良文化。		
說 明	主祀主掌文運的魁星爺，讓學子祈求考運亨通外，也勉勵讀書人以天下為己任，每逢考季都有許多考生和家長前去祈福，祝願考試順利、金榜題名。		
辦 法	請鄉公所反映相關單位蒞鄉辦理魁星爺慶典活動時，選擇在雙口辦理，俾以宗教文化與觀光結合，提升文風、振興經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1	0	0	0	1
社會	0	2	0	0	2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1	2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2	4	0	0	4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4月25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4月2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4月2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數 席統 日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2日	

「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工程執行情形 1-2 頁

參、結語 2 頁

附錄施工照片、平面配置圖 第 3-5 頁

壹、計畫背景說明

本鄉西南海岸區帶之清遠湖、沙溪堡、L-18 等據點，經初步投資整建後，遊憩服務功能已略見雛形，吸引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前往遊憩，惟部分早期規劃整建之公共服務設施，其空間量體及使用機能，有不敷使用之情形，為整合本鄉西南海岸之環境景觀，並發展該岸際濱海遊憩區帶休憩活動，創造休閒式觀光產業。

金門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60059587 號函請各單位提報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本所按其計畫性質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經 106 年 8 月 28 日初審現勘、106 年 8 月 29 日縣府召開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審查及評分會」，獲得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5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 2,730 萬元整(78%)，地方配合款 770 萬元整(22%)。

本所後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設計內容檢討會議，督請規劃設計單位依據補助原則規劃設計，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網招標，12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由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3,156 萬元得標。

貳、執行情形說明

- 一、 工程名稱：烈嶼鄉清遠湖水環境改善(第一期)
- 二、 主辦機關：烈嶼鄉公所
- 三、 工程地點：本鄉清遠湖
- 四、 設計監造單位：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 五、 施工廠商：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契約金額：新台幣 3,156 萬元

- 七、 簽約日期：107 年 1 月 5 日
- 八、 工期：270 日曆天。
- 九、 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7.8%，實際進度 4.8%，進度落後 3%。
- 十、 主要施工項目：淤泥清除、花崗石護坡、階梯護坡、RC 護坡、陶磚步道、枕木步道、景觀橋、花架、植栽工程、電氣設備工程及照明設備工程等。
- 十一、 施工階段重點如下：
 - (一) 107 年 2 月 2 日核定施工品質計畫書。
 - (二) 107 年 2 月 9 日申報開工。
 - (三)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 (四)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上岐村長、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等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 (五)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上岐村長、青岐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設計需求調整會勘。

參、 結語

本工程目前業已完成湖區抽排水，A 池護坡 PC 打底完成，B 池護坡護坡牆身鋼筋組立及景觀橋柱筋組立，實際施工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 3%，本所將全力以赴督促承商積極施作，落實工程品質要求，期以打造親水環境，敬請貴會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另第二期工程計畫範圍，原則以 L18 據點至清遠湖陸域區帶進行規劃建設，預計本年度完成設計並辦理施建，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附錄施工照片、平面配置圖

召開施工說明會	抽排水
	
抽排水	抽排水
	
既有木平台拆移	收方測量
	

景觀橋基礎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坍度試驗



混凝土試體制作



護岸B鋼筋組立



